

（上接C14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Cogeneratio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刚
成立日期日期:	1997年5月26日
股份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701室
电话:	0571-89190017
传真:	0571-89190017
电子邮箱:	www.hzrdg.com
互联网网址:	hzrdg.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热电集团系由热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热电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892,583,743.35元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0万股，其余532,583,743.35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164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20日，热电集团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3930310D）。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杭实集团、华视投资、杭杭壹号、杭杭贰号和杭杭叁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杭实集团	246,600,000	68.50
2	杭杭壹号	81,000,000	22.50
3	华视投资	18,000,000	5.00
4	杭杭叁号	4,872,445	1.35
5	杭杭贰号	4,628,940	1.28
6	杭杭叁号	4,688,815	1.3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4,010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杭实集团(S)	24,660.00	68.50	24,660.00	61.635
杭杭壹号(S)	8,100.00	22.50	8,100.00	20.245
华视投资	1,800.00	5.00	1,800.00	4.499
杭杭叁号	487,245	1.35	487,245	1.218
杭杭贰号	482,894	1.341	482,894	1.207
杭杭叁号	469,815	1.305	469,815	1.174
社会公众股	-	-	4,010.00	10.022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1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杭实集团、杭实集团、华视投资、杭杭壹号、杭杭贰号、杭杭叁号合计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国有或外资股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发[2018]30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杭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杭实集团持有24,660万股，占总股本68.5%，界定为国有股东；杭实集团持有8,100万股，占总股本的22.5%，界定为国有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49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减持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34号)等现行国有股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不再根据《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减持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34号)减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杭实集团、杭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人民政府；股东杭杭壹号、杭杭贰号、杭杭叁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振华担任杭杭壹号、杭杭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主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节能环保型企业。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是蒸汽与电力。公司生产的蒸汽向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用户供应；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公司。

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电厂的建设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重要措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司设立以来，深耕于热电联产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的销售模式

1、电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公司下属热电厂与当地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发电量项目发电量并指定的并网电压，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

2、蒸汽销售模式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的工业用户。公司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合同》，通过供用热公司向用户输送生产的蒸汽以实现销售。供热价格由公司根据热用户依据生产运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并参照热价联动机制进行调整。

3、煤炭贸易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煤炭贸易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1)公司与参股公司上虞杭热签署《煤炭协议》，由公司负责采购煤炭并运输到厂，经上虞杭热采购入库后实现销售。

(2)公司与客户签署《煤炭购销合同》，待公司采购煤炭到港后，通过客户自提实现销售。

(三)主要原材料需求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天然气。煤炭、天然气均属于大宗商品，煤炭主要由伊泰能源采购，签署有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能保证煤炭供应稳定；公司天然气主要由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即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签订有年度供气合同，能保证天然气供应稳定。

公司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多年，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稳定、渠道畅通。

2、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煤炭，为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提高采购效率，公司通过煤炭供应商集中采购。经过考察、洽谈、比较，对多家大型煤炭供应商的供货实力、价格、信誉、服务等进行了考察，择优以分析报价形式签订煤炭经营分析决策小组会议和热电集团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后，公司与选择确定的煤炭供应商签订中长期煤炭购销合同。

(2)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是燃气（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确保用气供应的稳定，公司选择当地燃气供应企业作为燃气供应商。公司下属燃气热电企业上海金联与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签订年度供气合同，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

(3)蒸汽采购

公司子公司宁海热力、舟山热力分别采购浙江纳入自建供管网后向园区工业用户供应。“宁海热力、舟山热力”分别由浙江纳能发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能浙江宁海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国能浙江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用热合同》，按照园区工业用户的计划需求进行采购需求。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热电联产行业属于公用基础设施行业，具有区域自然垄断的特点。热电联产上网电量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确定，供热量决定了年度上网电量。同时，由于热力在传输过程中存在损耗，长距离热力传输成本较高，所以在规划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以集中供热为前提，这使得供热业务呈现出区域性分布的特点。

另一方面，热电联产项目是根据地方行政区域规划，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建设，因此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规模是有限的。

目前，国内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大型热电集团。热电联产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行业整体较为分散，行业内企业以在主要热源点附近开展热电联产项目抢占先发优势、区域热电性优势为主要竞争方式，在城市或区域内行业竞争程度较低。

2、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布局合理，已覆盖上海、杭州、丽水、湖州、绍兴、宁波、舟山等地区。公司下属控股、参股热电厂服务范围包括：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国家级开发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安吉天子岭现代工业园区（省级开发区）和上金山工业区（市级开发区）。依托于上海和浙江的发达经济和优越地理位置，园区内聚集了大量优质企业，并进一步呈现产业链延伸和集群化发展的趋势，使得园区的电力和热力消耗不断增长，为公司热电业务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在多年的实际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育了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熟悉各项项目管理流程和项目实施细节。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管理经验，实行精细化管理，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保指标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严格考核，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减少了“三废”排放。深入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146.16	79,493.00	75.60%
专用设备	185,155.66	133,044.93	71.86%
通用设备	1,646.79	377.69	22.94%
运输工具	1,561.30	306.48	19.65%
其他设备	1,235.20	91.92	7.46%
合计	294,744.52	213,316.02	72.37%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1	热电集团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7058号	浙江区长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幢401室	585.44	居住	无
2	热电集团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7058号	浙江区长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幢402室	582.64	居住	无
3	热电集团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7058号	浙江区长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幢501室	585.44	居住	无
4	热电集团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7058号	浙江区长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幢502室	582.64	居住	无
5	热电集团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7058号	浙江区长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幢601室	585.44	居住	无
6	热电集团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7058号	浙江区长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幢602室	582.64	居住	无
7	热电集团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7058号	浙江区长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幢701室	585.44	居住	无
8	热电集团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17058号	浙江区长安路浙江南星集团2幢1幢702室	582.64	居住	无
9	热电集团	浙(2019)宁波市不动产权第0028976号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南星集团20号	56,288.43	公共建筑	抵押
10	天子岭热电	浙(2019)宁波市不动产权第0027023号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天子岭热电	24,796.45	工业	抵押
11	上海热力	沪(2019)上海市不动产权第1414606号	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区)九里镇	29,945.25	公共建筑	无
12	热电工程	余庆权证字第12118696号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天子岭热电	3,616.91	工业	无
13	热电工程	余庆权证字第12118697号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天子岭热电	3,616.91	工业	无
14	舟山热力	浙(2019)宁波市不动产权第0020898号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普陀山旅游区	1,723.80	公共建筑	无
15	宁海热力	浙(2019)宁波市不动产权第0159595号	宁波市海曙区(海曙)天子岭热电	2,244.52	公共建筑	无
16	临江环境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848430号	杭州市临安区(临安区)天子岭热电	49,293.23	居住	无

注：临江环境不动产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热电集团	59097484		4 国际分类号：45097484 房：燃料；汽油油；生物燃料； 油；汽油；汽油油。	2018.11.13- 2023.11.13
2	热电集团	13063473		35 商业专业咨询；商业计划制定； 商业计划制定；商业计划制定；	